兼職諮商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OOOOOO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諮商心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其內容如下：

1. 乙方同意為甲方之諮商心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研究生\_OOO\_在甲方授課教師與乙方專業督導之指導下，於乙方\_（單位名稱）\_進行諮商心理兼職實習，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日，共\_\_年\_\_月。
2.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之實習諮商心理師實作訓練，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等直接服務。雙方同意提供實習生為期 一年至少 180小時（或半年90小時）的實習經驗，其中包括至少有72小時（或半年36小時）為個別諮商與心理治 療、 8小時團體輔導（若機構無法提供，實習生將自行尋覓合格實習機構完成團體輔導時數）、36小時（或半年 18小時）接受個別 督導、以及64小時（或半年32小時）的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以6-16小時為原則。
3.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作項目或時數若有不足，乙方同意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得利用部分實習時段至鄰近之機構補足實習項目或時數之要求。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因故未能完成實習項目或時數時，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4. 乙方同意指派專業督導，並具以下三個條件之一：(1)具諮商心理師執照且執業滿兩年者；(2)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或(3)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乙方同意提供每名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每週至少1小時，且為免費，並參與相關訓練課程。倘若乙方無法於機構內指派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者，實習諮商心理師可在乙方授權下，由實習諮商心理師申請甲方分配之諮商心理組博士生擔任專業督導者；乙方須於第1學期初出具授權該專業督導者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執行專業督導之相關文件，一式四份，由實習機構、專業督導者、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諮商心理師所屬系所各執一份。
5. 乙方於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後，同意開立包括實習時數及督導時數之實習證明書予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督導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協助甲方完成實習評量。
6. 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得比照乙方員工享有參與訓練研習、使用圖書館、電腦設備、停車、交通車等福利，並提供辦公所需的桌椅與專業實習相關設備。甲方應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辦理加保意外偒害險。
7. 甲方應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辦理加保意外偒害險。實習機構如有提供薪資，應依相關法規為實習諮商心理師辦理勞保。
8. 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於乙方實習期間應遵循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倫理守則，並顧及乙方之營業機密，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與甲方討論且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中止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不得異議。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負責實習課程之教師和行政人員及乙方督導和行政人員，處理實習相關業務時，若涉及機敏資訊，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9.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甲方相關課程實施要點並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10. 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填寫並蓋印信）

校　長：吳正己 　 （簽名或蓋章）

地　址：106308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電話：02-7749-1111

乙　方： （填寫並蓋印信）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